

孫治公(弼伍)編

最新六法大全

第四卷分訂第四冊

白虹書店發行

10
最新六大法全

孫治公編

(一九四三年最新版)

白鯉書店發行

最新六大法全

版權
所必
有究

第四卷分訂第四冊

編者 孫治公

發行者 白雲書店

印者 白虹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最新六法大全

卷四 刑事實體之部目錄

共三十四種

刑法

刑法施行法

(舊) 刑法

(舊) 刑法施行條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共產黨人自首法

政治犯大赦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舊)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舊)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漢奸條例關於部隊審判之規定各戰區停止適

用令

漢奸自首條例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舊)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附財政部佈告一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最新六法大全 刑事實體之部目錄

二 卷四

私鹽治罪法 附錄緝私條例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出版法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查辦法

(舊)出版法

(舊)出版法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刑法

戰時軍律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附錄(一)海關緝私條例

(二)統一緝私辦法

(三)違警罰法

非當利即重刑

貪婪者須受重刑

貪婪者須受重刑

貪婪者須受重刑

貪婪者須受重刑

貪婪者須受重刑

(舊)貪婪者須受重刑

最新六法大全

最新六法大全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總編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

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刑法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二 卷四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

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佔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左列各款之傷害。

二 左列各款之傷害。

三 左列各款之傷害。

四 左列各款之傷害。

五 左列各款之傷害。

六 左列各款之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刑法 第一編 第二章 刑事責任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

刑法 第一編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四 卷四

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瘡癰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刑法 第一編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

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

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刑法 第一編 第五章 刑

六 卷四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

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

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

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

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

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總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

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

刑法 第一編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八 卷四

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

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

。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

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

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

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

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

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

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

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而爲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

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

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刑法

第一編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

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

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

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

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

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

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

刑法 第一編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〇 卷四

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

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其刑

至三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

第六十七條 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

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

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

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

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刑法 第一編 第十一章 時效

二二 卷四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時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